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国核建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严臻，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船科技独立董事。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税务、审计、资本运作、投融资等方面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项目评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审计项目审核经验。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66项议案；召开4次股东会，审议通过18项议案。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2次，参加董事会7次，审议并表决通过63项议案，于董事会听取10项专题汇报，进行4次董事会专题学习；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议案等资料，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经理层就有关议案的汇报，独立、客观、审慎的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决，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2025年12月11日，由本人作为召集人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听取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核五公司市场化债转部分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33项议案，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3项议案，包括经营业绩责任书、

工资总额、经理层薪酬兑现等。

（三）现场工作及调研、学习情况

1. 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3次，先后赴江苏南京、江苏苏州、浙江宁波及杭州等地，深入项目建设一线与新兴技术企业，实地察看建设进展、了解经营现状、感知行业前沿动态。通过调研，精准掌握子公司改革发展与项目建设中的实际困难及发展诉求，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变革与发展趋势，为依法履职、科学决策、优化管理提供了坚实支撑。

在江苏苏州调研中核华兴苏大附二院项目期间，建议中核华兴牢牢锚定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坚持以主责主业深耕为根基，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营收质量，着力提升有质量的收入、有效益的利润、可持续的增长，推动企业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在浙江杭州调研期间，深刻认识到，中国核建作为全球唯一连续40年不间断开展核电建造的行业领军企业，应主动顺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大势，推动前沿科技成果与工程建设深度融合、协同赋能。智能机器人在工程安全智能巡检、复杂环境隐患排查、特殊地形测绘监测、高危场景物料转运等关键辅助环节，具有效率高、安全性强、适应性广等显著优势，应用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为此，建议中国核建积极加强与行业优秀科技企业协同合作，进一步推动智能机器人多场景示范应用，以科技赋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更高水平的智能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2. 持续强化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组织的常态化专题学习，及时跟进学习2025年全国“两会”精神、新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重要内容，持续夯实履职基础、提升专业能力，为依法独立履职、科学审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续聘的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听取审计机构专项报告，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与服务保障力度。

公司专门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账，全程规范记录履职事项，切实尊重并认真吸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确保独立意见得到充分重视与有效落实。经理层坚持定期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重点工作，及时通报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关键信息，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沟通协同，为独立董事充分知情、独立判断、勤勉尽责、审慎决策提供了坚实保障与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表决程序合规性等方面，审议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以上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认真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听取汇报时要求管理层就有关财务指标作出说明，提醒公司关注资产负债率，防范各类财务风险。

公司持续编制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自我评价，本人认真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执行及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

序、运行有效。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该所在各项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与相关材料。始终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依法依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助力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质量，为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健康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独立董事：严臻

2026年4月25日